

深圳市教育学会“十四五”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稿）

第八条的补充规定

第八条 原文：课题的实施。申报课题一经立项，需认真组织实施，原则上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，课题组做好开题资料汇总、留存、备查。

第八条 补充规定：

1. 学会“十四五”教育科研课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，否则视为放弃；
2. 因各种原因要求推迟开题的，请提交书面申请到学会办公室，待学会研究同意后研究周期内可以延长半年或一年（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2—3年，最长不超过5年）；
3. 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也算放弃，且主持人三年内不可以再做主持人申报教育学会课题。

希望老师们能端正态度，认真做科研，真做课题，做真课题，实实在在思考解决教育教学中遇到的问题。